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湘交院教〔2022〕26号

2022年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工作预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湖南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和衡阳市委、市政府及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减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对学校正常教学的影响，提前预判疫情防控形势走向，按“异地教师暂停进校授课，部分实施线上教学”和“全部暂停进校授课，全部实施线上教学”两种情况，特制定2022年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工作预案如下：

一、组织领导

1. 为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教学工作稳定有序，确保教学质量，学校成立疫情防控期间本科教学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教学工作方案，出台相关配套措施，指导教学与管理，全面领导疫情防控期间教学组织工作。

组 长：彭文武

副组长：樊晓平、余孟辉

成 员：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二级学院（部）、招生就业处、设备处、财务处、后勤处、信息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督导组、校团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2. 领导小组下设教学工作办公室。教学工作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落实工作方案，对工作进度进行跟进督导，指导各二级学院和教师做好各项教学工作的组织实施，减少疫情对正常教学工作的影响，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和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办公室主任：曹中一、肖四喜

办公室成员：各二级学院（部）教学院长（主任）以及教务处、人事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督导组等部门相关人员。

各二级学院（部）成立学院（部）疫情防控期间本科教学工作小组并报学校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工作办公室备案，具体组织和指导教师认真做好教学组织实施工作，引导学生在特殊时期严格遵守校园管控规定，做到教师不停教、学生不停学，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的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

二、预案一：异地教师暂停进校授课，部分实施线上教学

1. 各二级学院（部）提前摸清在校外居住教师尤其是在市外居住教师往返学校乘坐交通工具情况，提出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公交车、地铁、高铁等）往返学校交通预案和难以解决往返交通问题教师名单，报人事处和教务处备案。

2. 教务处会同二级学院（部）制定异地教师暂停进校授课，学生实行线下教学与线上教学工作预案。

3. 由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依据湖南省、衡阳市疫情防控政策规定和学校具体情况，决定适时启动异地教师和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公交车、地铁、高铁等）难以解决往返交通问题教师暂停进校授课预案，启动线上教学，实施线下教学与线上教学相结合的教学组织管理模式。

三、预案二：全部暂停线下授课，全面启动线上教学

1. 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依据湖南省、衡阳市疫情防控政策规定和学校具体情况，决定适时启动全部暂停校内线下授课，全面启动线上教学预案，实施全部线上教学组织管理模式。

2. 充分利用在线开放课程平台提供的课程资源、国家级和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国家级和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网络教学资源，组织学生开展线上学习、辅导、答疑。

3. 组织主讲教师在学校自有平台（学习通、高校邦）上自建相应课程，按教学日历上传教学内容PPT和相应教学过程音频（有条件的可上传教学过程视频），组织学生开展线上学习、辅导、答疑。

4. 各二级学院（部）组织主讲教师（课程负责人）灵活安排课程教学时间，组织学生通过网络自主学习、混合式教学、直播授课等方式开展理论知识学习，做好与恢复线下教学的有效衔接。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积极协助各门课程主讲教师建设课程教

学微信群或QQ群。任课教师认真组织学生在线自学，并给学生适当布置作业，充实学生在停止线下授课期间的学习生活，并做好在线考核和辅导。教务处、学工处等相关部门加强在线监督，确保网络教学的基本质量。

5. 调整实验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活动的安排。暂停组织各类实习、实训、实验、学科竞赛集训等所有的实践活动；暂停一切团体或个人的社会实践活动和外地实习实训，不组织、不参加人员密集的各类活动。有条件的学院（部），可利用国家级、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项目开展实验教学。校内外实习、实训活动在省、市疫情防控政策规定和学校通知后方可安排。各二级学院（部）积极协调实习实训基地延后安排学生实习实训，并做好相关预案。对目前已在外实习、暂时无法撤回的学生，协调实习单位切实做好师生安全防护工作，并安排专人加强日常管理和预防教育。

四、有关工作要求

各有关部门和二级学院（部）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本科教学各项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各二级学院（部）须成立疫情防控期间本科教学工作小组和工作专班，根据学校应对疫情的教学组织总体方案，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教学组织实施方案，报学校疫情防控期本科教学工作办公室审核备案。实施方案应包括学院层面教学计划的调整 and 安排；组织和督促专任教师做好线上教学和对学生的学习答疑、指导，确保学习“不断线”；

指定辅导员、班主任等专人负责联系每位学生，并建立学生情况日报制度，及时掌握学生动态。实施方案要注意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工作与恢复线下教学后教学工作的有效衔接，确保相关教学组织和具体工作落实到位。



抄 报：省教育厅、中共衡阳市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抄 报：福生董事长、治亚校长、文君书记，刘杰执行校长、文武常务副校长。

抄 发：相关职能部门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3月16日印发

(共印 45 份)